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生活學習助學生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操行 成績
科班別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或通訊電話	生活學習助學生行動電話			
緊急連絡人姓名	緊急連絡人電話			
其他條件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一類別：____等級：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不含低收入戶)			
E-mail	專長	擬服務單位		
約定事項			檢附文件	
1. 請先至服務單位面試，錄取後將此表依程序陳核，並經學務處核定後，始得開始服務。 2. 生活學習助學金：學生生活學習助學生 140 元/時。 3. 學生生活學習金每人每月平均上限時數每日 7 小時。 學生生活學習助學生應依約定時段到申請單位服務，因故未能到班者，應依規定請假並填請假單送核。 學生生活學習助學生不得擅自調整服務時段。如有調整服務時段之需要者，應填申請書並經主管核定後生效。惟調整後之服務學生生活學習金仍不得逾前述規定之學生生活學習金。 4. 本申請表未載明事項，悉依本校學生生活學習助學生相關規定辦理。 5. 服務期間欲更換校內服務單位者，應填報調動申請書經核定後始得調動，不得以離職方式辦理。 6. 依本校學生生活學習助學生辦法規定，生活學習助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生活學習助學生資格： (一)無故不參加生活學習助學生講習會。 (二)服務不力或不遵守指導人員之規定有具體事實者。 (三)有記過以上處分者。 (四)畢業、休學或退學者。 (五)服務時間內，無故不在工作崗位，經二次查核屬實。			1. 檢附身心障礙、原住民、低收入戶持有戶籍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符合教育部規定經濟弱勢家庭學生持有證明者、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清寒證明書者或家裡遭受重大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2. 外籍學生請檢附工作證及居留證。 3. 在職證明切結書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5. 第一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若無第一銀行帳戶者，請攜帶印章、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二份及學生證影本(或健保卡影本)一份至出納組辦理開戶手續。	
可服務時段(請填時間例:週一上午八時至下午二時)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預定到職日		年 月 日 本欄請由用人單位填寫；預定到職日應為每月之 1 日。
申請人簽章	用人單位	總務處	課指組	學務長
申請人同意依約定事項辦理。		事務組： 出納組： 總務長：		

※ 依行政會議決議:學生生活學習助學生之起聘日為每月 1 日。各用人單位應於起聘日前 15 日將本表及相關資料送核，並於到職日前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加保手續。本表應經核定後始得進用，未依規定辦理者，由各用人單位自行負責。